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
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0

采 购 人：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政府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0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46.7 万元

5. 最高限价：546.7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全市 2026 年-2028 年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及 2027-2028 年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保护。为扎实巩固我市上一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成果，持续压缩疫情、严控疫情反弹，有序衔接新一轮五年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全市松材线虫病常态化防控、长效化治理，全力守护我市松林生态资源，保障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落地见效，确定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枯死松树清理总数量 3.28 万株；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3.5 万株。全市枯死松树清理以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为主，就地粉碎、旋切处理为辅，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宁国市杨岭路和外环西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周先生、0563-401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 18 楼 1808 室

联系方式：孙女士、0563-413299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 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既有本国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货 物） 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招标文件 （6）中标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现金</u> (3)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计算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总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 1.5%；总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 0.8%。</u>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采购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2、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邮箱（ahjxgc@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审查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

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9.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剩余资金分年度进行结算，2026 年底结算 2026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7 年底结算 2027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8 年底结算 2028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
2	结算说明	采购人最终按中标人实际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数量×中标人最终单价进行核算费用。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内服务中标单价不变，服务数量根据年度专项普查及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u> 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6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
7	履约保证金	无

7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8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参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及本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验收。若在实施过程中出台新的技术方案及标准的，以新标准要求为准。
9	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0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相关数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46.7 万元，全市枯死松树清理（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最高限价单价为 140 元/株。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最高限价单价为 25 元/株。投标人所投总价及各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得高于预算价和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用设备费；清运费；定点企业处理费；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如发生的林木补偿纠纷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14	其他要求	1. 所有施工全过程必须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所用材料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中标人为所有作业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 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服务，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做好交通、防滑、防摔、防落水、防砸伤、防野生动物伤害安全防

		范措施，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包括施工过程中破坏林木，解决处理补偿纠纷等问题），履约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工作任务，负责现场的实施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 本项目如采购人有其他相关需求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	--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全市 2026 年-2028 年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及 2027-2028 年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保护。为扎实巩固我市上一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成果，持续压缩疫情、严控疫情反弹，有序衔接新一轮五年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全市松材线虫病常态化防控、长效化治理，全力守护我市松林生态资源，保障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落地见效，确定实施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枯死松树清理总数量 3.28 万株，单项最高限价 459.2 万元；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3.5 万株，单项最高限价为 87.5 万元，合计最高限价为 546.7 万元。具体单价限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全市乡镇枯死松树清理以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为主，就地粉碎、旋切处理为辅。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实施地点为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胡乐国有林场、城市公园、青龙湾库区等重点保护松林，所用药品需“三证”齐全。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2.1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死亡松树清理	1. 实施地点：全市 2026-2028 年发现有枯死松树的乡镇（街道），具体小班由采购人确定。 2. 清理数量：3.28 万株（伐桩地径 10 厘米以下不计数，但必须清理）。 3. 清理方法：枯死松树含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松枝丫均需全部清理，枯死松树以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为主，就地粉碎、旋切处理为辅。 4. 不锈钢丝网罩法最高限价： 单株清理限价为 140 元 。本项最高限价为 459.2 万元。
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1. 实施地点：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胡乐国有林场、城市公园、青龙湾库区等重点马尾松林，具体小班由采购人确定。 2. 打孔数量：3.5 万株。 3. 注药方法：主干打孔注药，具体见相关标准。 4. 最高限价： 单株限价 25 元 ，本项最高限价为 87.5 万元。

备注：综合服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或单株报价超过单株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主要服务要求

2.2.1 枯死松树清理

1. 枯死松树清理方法

（1）所有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树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丫均需除害处理。项目枯死松树除害处理优先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钢丝网罩处理适用范围为：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旋切、烧毁等除害处理条件的疫情除治区域。

除上述适宜采用钢丝网罩法的区域外，其余地段原则上采用就地粉碎、旋切法进行除害处理。凡拟不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改用粉碎、旋切法处理的区域，施工单位须提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具体施工地点、涉及株数、现场地形条件、除害处理方法变更原因及安全除治保障措施等内容，书面上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未报批或报批未通过擅自更换除害处理方法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及结算。

胡乐国有林场采用松疫木下山送松疫木定点处理厂安全除害（旋切或粉碎）或自行利用粉碎机粉碎（每年清理数量预计 2000 株左右，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得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处理。

（2）全市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树不得采用就地烧毁法处理松疫木；如特殊情况必须采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用火许可手续方可施行，用火地点必须在安全空旷且有人员设备保障的地段。

2. 清理质量要求

（1）所有当年枯死松树必须采伐清理并经除害处理，枯死松树清除率和除害处理率均达 100%；腐朽的马尾松立木无需清理。严禁采伐活松树及其它树木。

（2）实行一树一码管理，枯死松树采伐后施工人员需将监理单位审核制作的标注有小地名、时间、编号等信息的标牌固定在伐桩平面中心，拍摄枯立木伐前、伐倒及伐桩照片（含经纬度信息）；照片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反映枯死松树的清理状况，并需及时上传至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指定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

（3）所有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处理，粉碎物直径或厚度不得大于 0.6 厘米；旋切片厚度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需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

（4）采用网罩法处理的不锈钢丝网必须有生产合格证，材质为 304，合理有效的期限内不自然腐烂、破损；网眼规格 ≥ 16 目，钢丝直径 $\geq 0.17\text{mm}$ ；木材造材长度不超过 80cm；网罩须全密封确保天牛不能逃逸；每一个网罩上必须标注网罩内除害处理的总株数，其数量要与周边伐桩数量相一致；每个月需抽查网罩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汇报并整改。

（5）要配合松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建立完善的枯死松木及枝丫销售安全利用明细台账。

（6）做好除治过程中的图文收集、清理结果统计上报工作。及时通过其移动端 APP 采集并上报枯死松树除治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

3. 完成时间：每年 4 月底（2026 年除外）前完成所有山场枯死松树清理及除害处理并完成自查验收，同时向采购人申请项目核验收。

4. 其他技术细节必须严格遵照《安徽省松材线虫防治指南》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要求执行。

2.2.2 健康马尾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1）农药品种有农药“三证”及登记，或国家林草灾害中心推荐可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每株农药使用量不得少于药品说明书要求的最低使用量；

（2）胸径 10 厘米以下松树不打孔注药，每株打孔松树必须挂有地点、编号、施工企业及时间等信息的标号牌，每个小班拍一张远景照片、每株树必须拍一张显示标号牌的照片（含经纬度信息）；做好每株树的施工作业档案，记录小班号、地点、胸径、注药品种、支数、施工时间及操作人员等内容；在施工小班挂设作业施工牌、在主要路口和路段挂设警示牌；

（3）打孔注药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注药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两年保存率须达到 99%以上；

（4）现场不得遗留空瓶等废弃物，空瓶须收集清点核实与打孔注药数量一致后送至垃圾收集中心处理并拍照存档；

（5）其他技术细节必须严格遵照《安徽省松材线虫防治指南》附件 9 要求执行。

2.2.3 监管与验收

（1）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包括属地乡镇）和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管；监理报告认定不合格的，将重新返工或认定为服务项目不合格，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作业完成后，由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验收，并需接受各级核查。合格数量以属地乡镇、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和监理公司三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2）中标人必须全部清除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拒不清理的按服务质量不合格处理；后期新增枯死松树须经业主核实确认数量和地点后方可清理，擅自清理的不予以验收；擅自采伐活立木（不分树种）的，以盗伐林木交公安部门处理；

（3）按照打孔注药保护的要求，每株钉牌编号，保存率大于 99%的，按合同支付全款；保存率小于 99%（含）的按实际成活株数计算费用，并按死亡松树量处以每株 250 元的罚款，同时必须无偿按照疫木清理要求清理所有死亡松树；

（4）编号不清楚或不规范造成验收困难的，一旦发现应全部重新编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抽查验收的合格数量核算工作量；

（5）清理的松木私自运下山不进行粉碎、网罩内疫木被偷盗，以及疫木流失或出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枝丫清理不干净或网罩处理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返工，应及时返工。不返工的，按以伐桩为中心的 20m 范围内枝丫总长度 20m 折算为一株，扣除清理经费。

伐桩处理不合格的，每个伐桩扣除 20 元；网罩处理不合格的，每个网罩扣除 200 元；

（7）枯死松树清理如有网罩法处理疫木的在当年 9 月对网罩保存完成情况按不少于网罩数量的 10%进行抽查；打孔注药实行当年竣工检查验收和第二年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时检查验收。

2.2.4 其他项计价结算标准

（1）本项目死亡松树清理：单株清理限价为 140 元，均采用的实施工艺方式为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若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现场环境特点及施工要求需要采用粉碎、旋切法除害处理方式的，单株清理限价为 100 元（投标时无需对该项进行报价）。

备注：针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死亡松树清理具体采用什么样的清理方式进行，由采购人根据环境特点及施工要求进行选择，若采取非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的，中标人需在实施期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2）本项目两种处理工艺实行同比例统一下浮结算机制：项目采用粉碎、旋切法结算的下浮比例以不锈钢丝网罩法处理法的中标单价为核算依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下浮比例=（140-网罩法中标单价）÷14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粉碎、旋切法最终结算单价按照上述统一下浮比例同步下浮后确定，所有结算严格按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进行执行。

（3）计价示例：若不锈钢丝网罩法中标单价为 110 元/株，整体下浮比例为 21.43%，则粉碎、旋切法清理单价同步按照该比例下浮执行，即 $100 \times (1 - 21.43\%) = 78.57$ 元。最终结算单价均以同比例下浮后的中标价格为准。

（4）本计价规则为项目枯死松树清理工程量计量、验收、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结算说明；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完成验收程序；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费用；报价要求；其他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须出具“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投标等否决条款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防治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2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和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 1. 对服务地点的熟悉程度、技术人员及除治专业队伍的响应措施，综合维护能力保障方案。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以及解决方案。 3. 枯死松树清理、打孔注药保护防治方案； 4. 枯死松树清理、打孔注药保护防治技术措施（含专业化处置能力保障措施）； 5. 提出项目风险与防范措施、紧急情况响应速度能力、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20分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2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环保措施 (2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环保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环保措施； 3. 质量控制体系；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森林防火及安全施工保障方案；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2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 分
	人员安排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员保障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 1. 人员管理制度； 2. 人员安排及职责； 3. 人员安全培训方案； 4. 人员安全操作流程等； 5. 人员团队完整性稳定性措施等。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2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包括: 1.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 2.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0-10 分
	团队人员实力 (8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 得 3 分;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8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且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的) 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与过含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上述业绩须已履约 (服务) 完毕且验收合格,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合同内容须体现人员姓名,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的, 可以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 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合同中体现的评审信息不全, 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计分。可以重复企业业绩。	0-6 分

	企业业绩 (6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接过含利用不锈钢丝网罩法处理枯死松树内容相关业绩的，得 4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接过含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防治内容相关业绩的，得 2 分。 注：上述业绩须已履约（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如一个合同中均有以上实施内容可同时得分，招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体现的评审信息不全，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计分。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不再重复计分。	0-6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1.2.2 服务内容: 全市 2026 年-2028 年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及 2027-2028 年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保护,按招标文件以及上级相关要求实施;

1.2.3 服务质量: 服务标准遵照采购需求以及安徽省松材线虫防治指南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若在服务过程中,出台新的标准和要求,按新标准要求实施并检验。

1.3 价款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剩余资金分年度进行结算,2026 年底结算 2026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7 年底结算 2027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8 年底结算 2028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要求履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的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6.9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1.6.10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10 合同变更

1.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剩余资金分年度进行结算，2026 年底结算 2026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7 年底结算 2027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8 年底结算 2028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
2.5	结算方式：采购人最终按中标人实际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数量×中标人最终单价进行核算费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0 日</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防治工作，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同等。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甲方执 <u>贰</u> 份，乙方执 <u>贰</u>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u>一</u>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最新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不填写或填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死亡松树清理-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	32800	株		
2	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35000	株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剩余资金分年度进行结算，2026 年底结算 2026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7 年底结算 2027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2028 年底结算 2028 年已完成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的费用。		
2	结算说明	采购人最终按中标人实际清理防治并安全利用合格的植株数量×中标人最终单价进行核算费用。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内服务中标单价不变，服务数量根据年度专项普查及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参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及本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验收。若在实施过程中出台新的技术方案及标准的，以新标准要求为准。		

6	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7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46.7 万元，全市枯死松树清理（采用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法）最高限价单价为 140 元/株。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最高限价单价为 25 元/株。投标人所投总价及各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得高于预算价和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用设备费；清运费；定点企业处理费；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如发生的林木补偿纠纷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价作为评审依据，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8	其他要求	1. 所有施工全过程必须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所用材料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中标人为所有作业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		

		备。 2. 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服务，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做好交通、防滑、防摔、防落水、防砸伤、防野生动物伤害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包括施工过程中破坏林木，解决处理补偿纠纷等问题），履约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工作任务，负责现场的实施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 本项目如采购人有其他相关需求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函

致：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 安徽省宁国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国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宁国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全市 2026 年-2028 年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及 2027-2028 年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保护，全市枯死松树清理以不锈钢丝网罩法除害处理为主，就地粉碎、旋切处理为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枯死松树清理和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保护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标准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十二、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详细审查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十三、业绩证明资料

根据详细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